**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活动

莆田涵江分场

承办单位：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涵江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莆田赤港华侨农场

申报单位： 莆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申报时间： 2022年3月29日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1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林俊枢 | 联系电话（手机） | 13808565203 | |
| 工作单位 | | | 莆田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 | |
| 项目总经费 | | | 57万元 | | | |
| 承办所需经费 | | | 30万元 | | | |
| 项  目  申  请  理  由  及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 | 根据闽侨联【2021】44号文件精神，莆田市侨联拟依托侨乡涵江区江口镇政府和赤港华侨农场举办文化节活动，积极探索以侨文化特色为主题、以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为支点，充分展现侨乡特色风采，推动侨乡特色品牌系列产品的宣传，助推莆田“双轮驱动”，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乡村振兴贡献侨界力量。  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莆田涵江分场。包括以下活动：  1.东南亚美食节2.首届涵江登高节3.野奢帐篷节4.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5.文旅项目招商推介-含古侨居开发利用推介6.东南亚风情文艺表演等 | | | | |
|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 | 项目总体目标：  探索以侨文化特色为主题、以华侨美食风情文化为支点，以“侨家乐”为品牌的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打造侨联工作服务莆田乡村振兴的创新点、融合点与增长点，逐步展现莆田特色产业发展、跨域民间文化交流、辐射文旅经贸合作、侨界群众增收创业的“文化节”四大平台功能，构筑侨商企业、侨界人才、涉侨团体施展作为、建功八闽的新载体，带动侨界群众共同富裕，为莆田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侨界力量。  实施计划：  （一）主场活动（东南亚美食节+首届涵江登高节+野奢帐篷节+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  1.活动时间：开幕式2022年6月3日15:00--21:00（端午节）、6月4日至6月5日 10:00--21:00  2.地点：囊山公园  3.展位分类及数量：美食区：东南亚美食展位43个，特产展销20个  4.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  （二）配套活动（文旅项目招商推介-含古侨居开发利用推介以及东南亚风情文艺表演等）  1.时间：2022年6月3日 15:00--20:00  2.地点：囊山公园  3.参加对象:在莆海外及港澳台重点人士  （三）华侨元素宣传：通过新媒体扩大宣传及影响 | | | | |
|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 根据闽侨联【2021】44号文件精神以及省侨联关于下发使用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筹办“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现就活动所需经费预算如下：  **一、会场布展布置192920元**  1.制作宣传标语、横幅、背景板和活动徽标等16500元  2.租用LED显示屏、音响、演示道具等33920元  3.租用会场展位的标摊展柜、桌椅、篷盖及辅具等70500元  4.制作活动现场展示项目简介牌标示牌引导牌等72000元  **二、华侨元素宣传62500元**  1.举行闽籍侨胞百年爱国故事图片展22500元  2.编印活动宣传单、纪念手册图册3000元  3.拍摄制作活动现场视频、宣传介绍短片6000元  4.广电媒体合作、新闻采访报道、现场连线直播等31000元  **三、开展配套活动24000元**  1.招商推介暨侨界乡贤交流恳谈会6000元  2.文艺演出活动（租用演出服装、道具等以及演出人员的化妆费）18000元  **四、有关接待工作20000元**  1.接待参加活动重点人士等的交通安排5000元  2.接待参加活动重点人士的公务接待费15000元  **以上预算合计：299420元**  注：1.第一、第二和第三点中的文艺演出活动计划通过政府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办理，第三点中的招商推介暨恳谈会和第四有关接待工作由侨联直接办理  2.以上预算的清单详见活动预算单 |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20 　年　月　日 |
| 省侨联归口业务部室审核意见 |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
| 批准单位意见 |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

备 注：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经费报销单位1份。